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09-020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及召开2009年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名,邵斌董事长、张玉让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邵斌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现任邵斌、张玉山(本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确定李秋喜、王敬民、陶秉华、董忠豹、席金龙、韩建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志强、王建中、崔民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决议须经200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前,邵斌董事长应履行相应董事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此两议案应经200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定于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9:00

2、会议地点:公司酒都宾馆二楼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召集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

(2)审议通过《章程》及其附件修改议案;

7、参加表决办法:

(1)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对象:

A.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不能出席者,可委托授权代表参加会议;

B.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法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票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于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持股票账户在规定的日期以前由信函或真的方式予以登记,登记信件以信函传真原件的时间为准。

公司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请注明股权登记)

联系电话:0358—7220265、7232921

传 真:0358—7220394

邮 编:032000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入股票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秋喜,男,汉族,山西晋城人,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晋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晋煤集团汾阳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王敬民,男,汉族,山西临汾人,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8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市体改委办公室主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经济二处副处长,企事业单位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山西省国金办常务副主任,山西省企工委副主任,干部处处长,助理调研员,山西省国资委巡视员,党委书记。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陶秉华,男,汉族,山西大同人,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大同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科员;太原饭店经理、支部书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党委书记,电教中心筹建主任等职务,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忠豹,男,汉族,山西交城人,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劳资部副主任、主任,监察处处长,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席金龙,男,汉族,山西临汾人,195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7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省商业厅财务处副处长;省贸易厅综合开发中心主任,省外贸厅副处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晋中中心主任,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建书,男,汉族,山西阳城人,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厂“研究所”副处长,质量办副主任;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兼质检处处长,现任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男,汉族,江苏丰县人,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学、产业经济、企业竞争力及研究,主持科技部、教育部省部级课题24项,出版学术著作12部,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现任山西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山西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山西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山西省第十届政协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评审专家,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建中,男,汉族,山西晋中人,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MBA 专业,长期从事市场营销、营销管理、企业管理等工作,发表经营理论、市场营销、企业文化、公共关系类英文多篇。现任山西知行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研究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清华大学总裁班市场营销主讲教师,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央大学特聘教授等职务。

崔民选,男,汉族,山西阳城人,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经济类博士,研究员,研究重点领域为政府政策、产业结构与能源战略、生态环保与管理创新、股权投资等,主持参与国家级、省市级课题研究30余项,主编、编写及参与撰写著作5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现任中国社科院中国经济社会研究中心咨询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李志强先生、王建中先生、崔民选先生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或参股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或参股单位任职;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